重庆市城口县档案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党史、县志工作的政策条例和规定，统筹全县档案、党史、县志工作。

2.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乡镇、街道的档案业务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事件。

3.接收县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县直单位以及部分重点企业的档案资料和有关历史资料，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4.组织制定本县档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方案，加强档案业务培训。

5.负责地方党史、组织史资料的征集工作，系统整理有关党建、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史料。

6.负责党史和县志的编纂工作。完成各个时期党史大事记，政府大事记，地方组织史、专题资料、重大人物传记以及文件汇编等编撰工作。

7.积极开展党史、档案、县志的研究工作、以及资源开发、信息开放，加强对党史的宣传工作。

8.依法开展对重点档案、党史的抢救和保护工作。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城口县档案局设4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局（馆）机关的综合协调、日常管理工作、督办有关事项；承办机关的文秘、政务信息、档案、信访、消防、财务、各项考核、精神文明、党建、廉政建设、法制、环保等以及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工作。

2.党史科。

负责党史、组织史等资料的收集整理；负责党史、大事记、地方史正本和专题编纂工作；负责党史的研究、信息资源和开发利用；承担重点党史的保护和抢救工作；负责党史的宣传教育工作。

3.档案管理科（挂行政审批服务科牌子）。

承担档案的法制建设、档案行政执法和档案违法事件的查处；监督和指导县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业务，指导乡镇、街道档案工作；负责档案法的宣传，负责对全县档案队伍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档案馆馆藏档案的规范化建设，确保档案的安全工作，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承担城编发〔2009〕18号文件规定职责；负责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审批服务收费具体项目的办理。

4.方志科。

负责各年度政府年鉴的资料收集和编写工作；负责对乡镇、街道、部门志撰写的业务指导，对文稿的修改评审；负责地方志资料收集、分篡和总篡工作。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机构性质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为 10 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原则按1名配备。纪检组长和党组书记按有关规定配备。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384.95万元，支出总计384.9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57万元、增长17.2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尽职晋级、各项津补贴，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等因素增长。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382.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69万元，增长19.60%，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尽职晋级、各项津补贴，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等因素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6.21万元，占98.37%；其他收入6.26万元，占1.64%。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2.49万元。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382.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57万元，增长17.36%，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尽职晋级、各项津补贴，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等因素增长。其中：基本支出273.05万元，占71.39%；项目支出109.42万元，占28.61%。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49万元，属于历年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6.2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32万元，增长15.4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及津补贴增长，以及2019年度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44万元，增长17.65%。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及津补贴增长，以及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含补发2018年部分）增长。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4.26万元，增长69.5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等因素增长。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32万元，增长15.4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尽职晋级、各项津补贴，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等因素增长。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4.26万元，增长69.50%。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2019年度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等因素增长。

**3.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没有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53万元，占79.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9.43万元，增长76.5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尽职晋级、各项津补贴，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等因素增长。

（2）科学技术支出6.00万元，占1.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档案扫描及电子化管理。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7.91万元，占12.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04万元，增长92.6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相应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11.44万元，占3.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51万元，增长4.67%，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相应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3.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5.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0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补贴增长，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47.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24万元，下降54.1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档案数字化管理专项经费48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车辆运行费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8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压缩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3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30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下乡扶贫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禁公车私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下乡扶贫用车增加，其他公务用车减少，基本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4.5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档案机关业务培训与工作督查，以及毗邻区县学习交流。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公务接待，减少陪餐人员。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32%，基本与上年持平，略有降低。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90批次60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5.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4.3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6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24万元，下降54.1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信访维稳专项支出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2.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用于信访事务各单位业务联席会和信访工作会议。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2.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信访人员业务培训学习，做到依法接访。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档案业务应急，以及下乡扶贫。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0%。主要用于采购档案数字化服务，实行档案数字化管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分内容我单位尚不涉及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与绩效自评。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无）**

本单位不涉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本单位不涉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所以无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25446